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45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凝练教学成果，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研究、改革、实践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与设立

1. 奖励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转变教育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 奖项拟设立两个级别：一等奖、二等奖（一等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额的 25%，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额的

35%)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1. 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为契机，强化本科人才培养核心地位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优先考虑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中产生的成果，特别是基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、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等所取得的教学成果。

3. 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，以及在创新创业教育、协同育人、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中所取得的相关成果的教师，在同等水平条件下可优先获奖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（包括试行）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，不含方案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时间。

2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成果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；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 每项成果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

4.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, 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, 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原则上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必须参与本次申报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两类, 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。

1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1 份 (见附件 1, 电子版为 Word 格式)。

2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(见附件 2) 及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成果报告》(见附件 3), 各一式 1 份(电子版为 PDF 格式)。

3.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, 以及其他支撑材料, 一式 1 份 (电子版为 PDF 格式)。

4.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, 须提交样书 (一式 1 本或 1 套)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1. 请各单位做好教师的动员、组织与指导工作, 积极参加本次校级申报。

2.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需以部门为单位, 请各单位对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签字, 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请将纸质版材料、电子版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(周一) 之前报送至教务处 (明志楼南 405); 电子版材料以文件压缩包

的形式，命名为“推荐部门（单位）+2024 年度教学成果奖”，
发至电子邮箱：54203425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孙新梅

联系电话：85603000 转 8155

- 附件：1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2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3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学成果报告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